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荣贵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3民初570号原告周跃星与被告刘荣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并作出判决：刘荣贵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周跃星借款本金350000元并按年利率3%计付利息，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自2025年2月8日起计至本金偿清之日止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（2025）闽0723民初570号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